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54號

上訴人 聚富綠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駿達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貴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4,7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4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